

國民政府公報

禁印處官文府政民司
禁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司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司
行發 刷印
號五貳功第一字渝
為啟記登新頌為經郵華中政
為經郵華中政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重行制定懲治漢奸條例，公布之。此令。

懲治漢奸條例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期徒刑。

一、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四、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藥之原料者。

五、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糙米、麥麵、雜糧其他可充食糧之物

品者。

六、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

畫或物品者。

八、充任智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九、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十、擾亂金融者。

十一、破壞交通、通訊或竊取其上之工具或封鎖者。

十二、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十三、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十四、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偽勢，為有利於敵偽或
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而為前條第三款以下各所列舉者，概依
前條第一款處斷。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明知為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為，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故窺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從重處斷。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第七條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得單獨宣告沒收
其財產之全部。

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確實者，得由有權
機關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或一部，如係軍人
，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

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第八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九條

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
機關。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明知為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貯寄藏或冒名代管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待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藉具判決正
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正。但

有緊急處置必要者，不得敍明犯罪事實，適用該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
當請核示。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聲辯，得行提審，派員覈審或移轉管

特。

第十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故國民政府委員黃郛，志慮忠純，識量宏遠，盡瘁革命，終始弗渝，當十七年北伐之際，密賚大計，克盡厥功，迨敵兵據我滬寧，脅我平津，寇患日深，羣情惶惑，不避險阻，力任艱難，隱忍安全，用紓禍變，心孤事苦，尤人所難。值茲抗戰勝利之秋，彌縫當年姦屯之會，公忠謀闡，歸駕老成，權相折衝，功同疆場，雖喪志以沒，千載於茲，而遺烈勳新，九原可作，宜昭往績，昭示方來。除生平事蹟已付史館立傳外，其原籍地之紀念祠館，著浙江省政府查明修復，並妥為維護，不可以用政府獎勵忠藍有加無已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林謀盛舊居海外，矢志忠貞，歷年籌撥辦捐，無不熱心從事，敵騎侵及南洋，聯絡鄉胞，奮勇抵抗，新嘉坡淪陷後，子孫返國，復受命者赴埠來吊，進行抗戰工作，履蹈艱危，勛勞卓著，去年六月遭敵捕獲，旋即淹難，追念前功，良深愍悼，謹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時得兼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陳祥耀、杜志敏、孫永廉、孫家榮、張一鳴、曹競雄、曾秀榮、蔣鴻科、楊知直、考一進、張震亞、田懷敬、白文藻、趙興、周逸棟、樊金城、張傑民、周亨順、蔡慶雲、朱清隆、熊俊傑、章俊彦、楊渭、蕭長江、潘志成、

曉明真

曉真

劉武揚、周庭正、劉連輝、

孫書典、陳紅索、鄒僅才、鄧少忠、艾中木、張立道、王世澤、

郭亞、祁茂林、何繁鴻、鄧貴華、毛文彬、蔣益新、劉泰榮、

劉漢奇、徐開民、陳誠明、李國勳、鍾其芬、王煥之、何柏清、

石震中、吳茂祺、路得雲、陳華亮、梁啟吟、陳廷勤、徐義臣、

李長壽、樊泰甫、唐樹森、劉繼堂、郭延亮、何忠遠、李毅慈、

馬坤龍、方承保、溫武補、郭志英、高明清、朱金炳、張芝甫、

車學富、袁阿毛、苟瑞、王金華、范得雲、張漢臣、陳紹經、

于林耀等九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胡可翼、林振國、吳柳青、梁錦軒、賀玉安、宋濂氣、葉穴光、

周克敬、黎仁、陳定淮、閻夢龍、左仲權、謝映森、王耀華、

孫占道、呂騰雲、陳雪根、原文治、廖子煥、覃耀中、何天懷、

王興唐、劉謙昌、孫仁輔、施澤林、袁錫山、鄧永年、趙智、

蔣南庭、戚桂文、張德勝、徐慎之、李國傑、杜福堂、張俊傑、

李惠告、張羨光、吳攢、喻篤彰、愧為德、范蔚安、樊家待、

歐陽發、李榮科、趙可秀、邵自強、周克山、鄭浦、朱程、

蔣澤人、胡增榮、唐子雲、施振華、燕新民、邊鸞德、魏柏林、

李振南、田有秋、申中和、王曉鐘、王介山、李耀著、曾春森、

劉志偉、趙鶴梁、陳學政、周金都、張貴、王仲傑、李樹開、

羅開中、徐德才、常月期、吳飛、鄭文標、周正、尹瑞生、

辛炳耀、畢國卿、方宣光、李文魁、武德成、周方苗、覃松明、

孫東屏、蘇正中、黃文彬、汪世桐、陳雄飛、李德興、段耀南、

陳樟模、周鳳、張興漢、何秋濤、饒紹明、鄧崇善、蘇湜、

鄭德春等一百五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胡世俊、陳華章、

陳華、袁祖壽、費問武、張錦成、林立開、田應榜、羅衛國、

章紹德、張昭順、李善恆、文現珍、黃永傳、高俊陞、楊柏林、

趙靖國、蔣升、余克修、呂德隆、歐陽清、宋學增、曹學經、

黃寶欽、黃寶根、石玉清、許作中、王軒德、謝方伯、蔣國紙、

沈志浩、朱德良、徐庭芳、翁達、胡明定、葉大容、安喜正、

周雄、劉和庭、夏介偉、胡開科、黃泉海、劉福生、陳德、

劉貴、蔡志興、馮達、湯毓雲、霍述國、王禕祥、芮遠才、

李志華、馬寶亮、徐榮貴、熊希孟、姚保觀、劉玉坤、劉錦堂、

羅榮生、劉本珍、薛福春、楊春、陳光鑫、王茂蕃、鄒朝和、

晏登友、陳世傑、楊旗爍、朱昌勝、龔進生、鄒家錢、王威洲、

公糧代金標準，業經核定八月份，各區每市斗爲五百

八十元，二區六百五十元，三區五百元，四區七百四十元。九

月份，一區四百元，二區五百元，三區四百八十元，四區

行政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令 載 食部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給（卅四）字第二五七七一號

代金標準到冊，業經呈奉。
茲准定八月份各區代金，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爲二百六十元，二區兩七十元，三區四百六十元，四區

六百六十元，五區七百三十元，七區八百元，八區九百九十五元，九區一千一百元，十區有五十元等由。除電復照辦並分電

財政部外，准合呈請。
鉤院鑑核備案，通飭施行。內使司會祇遵。

鉤院鑑核備案，通飭施行。內使司會祇遵。

呈奉，爲核定浙江省本八、九、十各月份，中央公糧代

金標準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補登）

令 載 食部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給（卅四）二字第五七七一號

呈奉，爲核定浙江省本八、九、十各月份，中央公糧代
金標準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呈

准浙江省政府電，該省年八、九、十各月份，各區中央

公糧代金標準，業經核定八月份，一區食米每市斗爲五百

八十元，二區六百五十元，三區五百元，四區七百四十元。九

月份，一區四百元，二區五百元，三區四百八十元，四區

六百元。十月份，一區三瓦，二區三百一十元，三區二百九十九元，四區三百三十元等。除電復照辦並分函財政部外，現合呈請審核編案，分行各有撥款並指令祇遵。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六〇八五號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補登）

合各市教育廳局

查本部於民國二十九年，期推行國民教育之前，曾令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一次，當時之戰事影響，交通阻隔，各省市多未能如期辦竣，目前抗戰勝利，國民教育亟待普遍推行，茲為調查及整理全國國民教育體制，俾設校計劃與師資供應，密切配合，特訂定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擬定實施要點一種，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速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發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擬定實施要點一份。

（附表式三種）

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擬定實施要點

一、為調查及整理全國國民教育師資，各省市應於三十一年七月以前，舉辦全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擬定。

二、各省市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其他公、私立小學、幼稚園、民衆學校現任教員（以下簡稱現任小學教員），均由該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履行登記手續。

三、現任小學教員登記，由下列檢驗辦理之。

（一）各公、私立大學、師範學院及獨立學院附設之小學。

（三）特別市內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

（四）小學、幼稚園教員，由所在地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辦理。

（五）省立師範附屬小學、省立小學、省立民教館附設民衆學校教員，由省教育廳辦理。

（六）縣（市）內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幼稚園教員，由縣（市）政府或縣（市）教育局辦理。

（五）黨政軍各機關及國營企業組織附設之小學或民衆學校、幼稚園教員，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縣（市）教育局辦理。

四、現任小學教員登記，應由各學校出具全校教職員詳情登記表，應將各項條件，就送主辦機關審核。主辦登記機關向各學校限額登記時，各學校不得藉延。

五、非現任之合格小學教員，或具有參加小學教員檢定資格者，充任小學教員者，亦得申請登記。

非現任小學教員之登記，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在特別市為市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或縣（市）教育局。

六、小學教員向主管機關履行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登記表式另附），呈繳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最近二寸半身照片等項。（在鄉僻地方，不能取得照片時，用指模代替。）

七、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審委員會，辦理登記事宜，辦理結束後，應將登記表及審查結果，呈報上級機關備核。

八、對於本要點第三項（一）、（二）兩款所規定，各項小學教員之登記、審查，及縣市小學教員登記之後審查，由省教育廳或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九、特別市小學教員登記、審查事宜，由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十、各主辦小學教員總登記之機關，應將小學教員總登記之意義、辦法、手續等項，於開始登記前一個月，公告週知，並通知各學校。

十一、省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復審各縣市登記教員時，除具有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資格，及曾經檢定，尚在有效期間者外，其餘人員，應一律參加檢定。

十二、各項應行檢定人員，具有無試驗檢定資格者，應即逕給無試驗檢定合格證書，具有試驗檢定資格者，應參加試驗檢定，均照小學教員檢定辦法規定辦理。

三、合各小學教員（具有檢定合格以上之資格）登記核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甲種證記冊，專事分配工作。合格之小學教員，如有收復區各縣市屬民辦教員等記號審訓辦法之（四）、（五）兩項所舉情節者，不予核定。

四、各地方因受配合格小學教員人數過少，不能分配時，得就檢定不合格小學教員中，擇其發屋成績優者，以代用教員任用，並發給乙種證記冊。

五、總登記結果發表後，非有登記證者，不得充任教員，各學校聘任小學教員時，應將聘書選同登記證，具報主委員會行政機關審核，並在聘書上，加蓋空頭印章，代用教員要在聘書上註明。

六、師範學校新畢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未及參加總登記者，得申敘緣由，詳請施行登記。

七、小學教員以前曾經參加總登記，並領有證記冊者，自此次總登記結束後，概作無效。

八、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要點，訂定實施細則，一本部二十九年訂頒之小學教員總登記辦理大綱及表式停止適用。凡即學行總登記及檢定，收復區各省市（包括境內一帶份區域）

一處發附，於勝利後收復者）並應參照本部前項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所審驗辦法注

辦理。

九、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辦理完畢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述明有關單列、合規名冊、代用教員名冊及總登記人數、表格統計表、檢定人數表格統計表，（表式另購）呈報

教育部備核。

附：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審驗辦法（四）、（五）兩條。

（四）凡敵偽設立各級、各類師範學校畢業之學生，或行政機關學校任職之教員，均應予以預審，並經短期訓練，考按證可後，得分發學校任教，均應予

（五）凡有下列情節之教員，應不予審審，（一）附例所列範疇，犯有危害國家民族利益之事實者。（二）曾被附逆，而其道德行為不甚為表者。

（前）小學教員檢定人數登記表

民十四年
三月製報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資格	檢定資格	總登記人數	試驗人數	試驗及格人數	試驗不及格人數	總及格人數	總不及格人數	總合計人數	總合計及格人數	總合計不及格人數	總合計人數	總合計及格人數	總合計不及格人數
1	王	女	25	上海	中大	甲	甲	100	100	95	5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公
令
解
釋

院署字第300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令浙江高法院

本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爲據上虞縣司法處請示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員是否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

公務員，祈解釋示遵用。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分會議決，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屬刑法第十條

第二項之公務員。仰知。

各令。

案據上虞縣司法處審判官鄭思曾電，爲縣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是否否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公務員，請核示祇悉。

到院。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

公
告

平湖字第二六〇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賀生記 年五十七歲 廣西人 住融樂鎮

橋頭街

右再訴願人爲販運鹽斤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

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人。

事實

附
錄

阿根廷首任駐大使阿爾西尼奧·普頓

右訴願人認能以東鄉縣政府督運私運鹽斤爲理據，指此次充塞私運鹽斤爲不當，萬得委稱該地爲自由通商區域，以爲委即並無偷運出境企圖之日，參照開列說明，原處分據據依照尚有此意，該區充塞食鹽私運出邊境辦法予以處罰，並收繳其倉，自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准許亦無違誤。

綜上論結，再訴願人無當，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朱守恆 年五十三歲 廣西人 住同前

右再訴願人爲販運鹽斤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

願，稱有證明銷售三防、票照，雖以該處價跌弱，遂將售餘之四百市斤折回現貨銷售，甫抵該處，即被當地鄉公所扣留，報由該縣政府轉請為西鹽務管理局核辦，以其未能還照所填地點銷售，並據供係輸向洞頭銷賣，顯有貪利偷運出境企圖，應照該區發禁令處罰三十元後，並以官定統一鹽價每石一百四十元收購入倉，再訴願人不服，向鹽務總局及財政部一再訴願，均以逾越訴願定期間，予以駁回，嗣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悉爲訴願並未逾期，仍將訴願及再訴願一併撤銷，復由財政部受理訴願，維持原處分，再訴願人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審院。

主席閣下。本人奉派至開羅廷和國駐華大使，茲向閣下呈達對任
國書，幸感榮幸。中阿兩國外交關係之建立，今日為係首次，由於
事實之所昭示，吾人深信，全員之團結之友誼，必能產生美滿之
結果，歷久弗替。閣下現所治之國家，素以篤厚和善著稱。敝國
在國際間，亦具有榮譽之傳統。吾人深願藉此機會解決各
民族糾紛之唯一途徑，故吾人與國間，每有國際問題發生之時，
無不援用此項原則，以求和平解決。中國為世界大國之一，本人所
負外交職務，其目的不僅為與兩國密切之友好關係，實欲促進某
已接受大西洋憲章各民族之諒解。今後工作之進行，當能順利而愈
快也。此項任務之達成，容有困難，但所有困難，並非不可克服。
世界各國倘能以誠懇之態度，達成共同之見解，並依據精神之實
理，而謀彼此間之協調，必達一良好之開始，並確有持久之保證。
始能合乎全世界愛好和平各民所應共同遵守之公不準則，而為其
前及今後之國際關係，樹立惟之基礎。本人今為於進行所負使命
之際，自將依據此等原則所給之啟召，而深信可能獲得貴國政府
寶貴之合作。本人數經率寧民堅榮昌大，並委戴爾總理及易得
人名義頒布，特此佈。主席答謝
大使閣下。

閣下榮任開羅廷和國駐大使，茲承親遞到任國書，接受之
餘，謹啟欣慰。——我兩國，在此世界後皇上極大時會，建立外交關係，足徵吾
人對於增強彼此之友誼與合作，以求達成聯合國促進世界和平與繁
榮之主要目標，實抱共同之願望。——貴國政府此次選舉特出之人物，如
閣下者，特首任駐華大使，本主席尤感快慰，且深信由於
閣下之努力，中阿邦交必能繼續發展而日益增強。——
貴國政府對中國革命應以和平解決之原則，
閣下頗已言之，無論在政策或行動方面中國歷來亦擁護同樣之原則
，在「一九三七」夏間，吾人直至一切維持和平之努力，均歸失敗，
故八並已擰，其後略行動以後，始以武力從事抵抗。此崇高的原則

，現已納入聯合國憲草之中，敝國政府及人民深表滿意，誠

貴國政府及人民亦必深具同感也。

目前戰爭已告結束，聯合國正從事於持久和平之建立，此種
艱鉅任務之達成，繩賴全世界各民族堅守自由與正義之原則，而公
認其為國際關係之精神基礎。

貴我兩國今後必能彼此合作，並與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協力一致，
以求此種共同目的之實現，此乃本主席所切盼者也。

本主席藉此機會，敬祝

貴國總統政局康泰。

貴國運昌隆。

中國政府自當予閣下以充分之協助與合作，俾得完成崇高的使命，此

閣下可深信而不疑者也。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二月（續二）

拾伍 振濟

二 教養難童災童

（據濟委員會所製之各兒童教養院所，年來因額員緊縮並受裁撤

影響，經將各所相以調整或遷併，現時存有重慶第一第二第三第
四各院，濟安第一第二第三各院，贛桂林（現遷遂義）西北撫縣內
鄉西安、南院各院，以及立煌至德齊安等所，其計士六單位，實收兒

童一萬零九百五十四名，各兒童畢業後經補助升學者計八百五十九

名，送入各國營工廠服勤者計三百七十二名。

關於移設資產，三十三年冬濟委員會曾就所屬長安平陸洛陽

濟源四年長兒童送五百名入新訓教養，另送一千名赴青海教養

，現入新兒童計到達吐魯番者有四百七十七名，青海省方面，第一此

年二十名，已由振濟委員會第五救濟區特派委員會送前社，
山揚濟委員會補助辦理難童教養事業之慈善團體，如戰時兒童

保育會、青鬆幼協會、中國戰時兒童教濟協會、中國急教戰區兒童聯合
委員會等，年來仍照常予以補助，並特撥一次補助費，至於各省市
以及私人創設之教養院所，亦視其成績優劣酌予補助，並指導其改
進教養業務，在三十三年度內共補助二百零八單位，補助經額各費

達一億四千餘萬元。

（未完）